



世纪文库

胡塞尔现象学

[丹] 丹·扎哈维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胡塞尔现象学

[丹] 丹·扎哈维 著 李忠伟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现象学 / (丹) 扎哈维 (Zahavi, D.) 著; 李忠伟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8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书名原文: Husserl's Phenomenology

ISBN 978—7—5327—4341—4

I. 胡... II. ①扎... ②李... III. 胡塞尔, E. (1859~

1938)—现象学—研究 VI. B516.52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4992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特邀编辑 王巧贞

责任编辑 张吉人

装帧设计 陆智昌

胡塞尔现象学

[丹] 丹·扎哈维 著

李忠伟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yiwen.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12

插 页 4

字 数 134 000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4341—4 / B · 274

定 价 20.00 元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任

陈昕

委员

丁荣生	王一方	王为松	王兴康	包南麟	叶路
何元龙	张文杰	张晓敏	张跃进	李伟国	李远涛
李梦生	陈和	陈昕	郁椿德	金良年	施宏俊
胡大卫	赵月瑟	赵昌平	翁经义	郭志坤	曹维劲
渠敬东	潘涛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势而为，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胡塞尔现象学

导 论

埃德蒙德·胡塞尔，1859年4月8日生于摩拉维亚（当时是奥地利¹帝国的一部分）普罗斯尼茨一个犹太人家庭。在1876年到1882年间，他首先在莱比锡，然后在柏林和维也纳学习物理、数学、天文学和哲学。他于1882年在维也纳为其（数学）博士论文答辩，在随后的几年里，他在维也纳参加了著名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布伦坦诺的讲座。1886年，胡塞尔改信新教。1887年，他在哈雷大学为其关于数的概念的教授资格论文答辩，在此后的14年里，他被聘为那里的无俸讲师。在此期间，他对认识论和科学理论的一系列基础问题特别感兴趣。胡塞尔对这些主题思考的结果便是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逻辑研究》，这本书于1900—1901年出版。因为这部著作，胡塞尔被格廷根大学聘请，自1901年到1916年他在那里执教。一开始他是编外教授，从1906年起胡塞尔成为正式教授。胡塞尔的第二部标志先验哲学转向的著作于1913年出版，著作题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I》（第Ⅱ卷和第Ⅲ卷在他死后出版）。1916年胡塞尔转到了布赖斯高的弗赖堡大学，接替新康德主义者海因里希·李凯尔特，成为哲学系主任。在这些年里，埃迪特·施泰因（Edith Stein）和马丁·海德格尔都是他的助手。在他们的编辑下，胡塞尔《内在时间意识的现象学讲演录》于1928年出版。同年，胡塞尔退休，海德格尔接替他的职位。在随后几年里，胡塞尔的另外两部著作出版：《形式的和先验的逻辑》（1929）^{II}和《笛卡尔的沉思》（1931）。^[1]在其生命的最后五年，胡塞尔成为纳粹反犹太立法的受害者，那部立法是纳粹在1933年取得权力之后通过

[1] 这是莱维纳斯（Levinas）、佩费（Peiffer）和科伊雷（Koyré）对《笛卡尔的沉思》的法文翻译。这部著作写于1929年，但直到1950年才以德语出版。

的。同年(1933)胡塞尔从大学教授的名单里被除名，并且——一部分是因为海德格尔的共谋——被禁止进入大学图书馆。尽管在20世纪30年代胡塞尔被迫与德国的大学环境隔离，不过在1935年，他还是被邀请到维也纳和布拉格宣读论文，而且正是这些演讲组成了他最后的重要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的核心，这本书的第一部分于1936年在一份南斯拉夫的季刊上发表。^[1]

胡塞尔自己所出版的著作，大部分都是对现象学的纲领性的导论，它们组成了胡塞尔大量产出的小部分。胡塞尔有每天写下其反思的习惯，到他1938年4月27日去世的时候，这些所谓的研究手稿（包括演讲稿和仍未出版的书稿）达到了大约45000页。显而易见，这些手稿在德国是不安全的（1939年几乎整部在布拉格出版的胡塞尔遗作《经验与判断》的第一版，都被德国人毁掉了）。胡塞尔死后不久，一位年轻的圣·方济各会修士，范·布雷达（Herman Leo Van Breda），成功地将胡塞尔的手稿从德国偷运到了比利时的一个修道院。这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进攻开始之前，胡塞尔档案馆就在卢汶大学哲学所建立了起来，这些原始手稿至今仍保存在那里。在档案馆建立之初，胡塞尔著作的批判性修订工作——《胡塞尔全集》——就已经开始了。这个批判性的版本，迄今为止包括34卷，不仅包括胡塞尔在世时候出版的著作的新版，更为重要的是，还包括他以前未出版的著作、文

[1] 胡塞尔经常被刻画为一个自言自语的和单面的思想家。在这个刻画里或许有某些真理，但是也有指向不同方向的暗示。首先，无疑，胡塞尔和他的最后两个助手，路德维希·朗德格雷贝（Ludwig Landgrebe）和欧根·芬克（Eugen Fink）的讨论对其哲学的最终阶段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性（参见芬克1933，凯恩斯 [Cairns] 1976，布鲁兹纳 [Bruzina] 1989，扎哈维 1994c）。其次，胡塞尔广泛的通信（十卷）的出版证实在其一生中，胡塞尔与一大批顶尖的知识分子保持着联系。在已出版的通信中我们可以发现给以下人的信：柏格森（Bergson），宾斯万格尔（Binswanger），比勒（Buhler），康托尔（Cantor），卡西尔（Cassirer），狄尔泰（Dilthey），弗雷格（Frege），古尔维奇（Gurwitsch），哈尔茨霍恩（Hartshorne），希尔伯特（Hilbert），霍夫曼斯塔尔（Hofmannsthal），霍克海默（Horkheimer），雅斯贝斯（Jaspers），科伊雷，拉斯克（Lask），莱维-布律尔（Lévy-Bruhl），利普斯（Lipps），勒维特（Löwith），马赫（Mach），马尔库塞（Mar-cuse），马萨里克（Masaryk），那托尔卜（Natorp），奥托（Otto），帕托奇卡（Patocka），罗素（Russell），舍斯托夫（Shestow），许茨（Schütz），西格瓦特（Sigwart），西美尔（Simmel），斯通普夫（Stumpf），特瓦尔多夫斯基（Twardowski），韦特海默（Wertheimer）。

章、演讲、论文和研究手稿。^[1]

*

胡塞尔的产出是巨大的，以致没有任何人能将他的全部著作读完过。这个事实不仅使胡塞尔研究成为一个相对开放的事情——人们不知道是否会突然出现一个手稿而动摇其解释——同时也使得就他的哲学作出一个完全系统的阐述变得更复杂。因此，没有任何一部著作——更不用说这样篇幅的导论——能够完全处理胡塞尔哲学的所有方面。换句话说，我被迫作某些选择。让我对我所选择的视角再说几句。

这本书的标题是《胡塞尔现象学》，我所希望描述的正是其现象学的发展，而不是胡塞尔哲学更加传统的方面，例如，他的形式本体论或者他的本质主义。

我的陈述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并在很大程度上结合了系统的和编年的视角。这个陈述大概遵循了胡塞尔思想的发展秩序，从早期对逻辑和意向性的分析开始，经过其成熟时期对还原和构成的先验哲学分析，到晚期对主体间性和生活世界的分析。

第一部分集中关注胡塞尔早期的意向性理论。一方面，这是一个自然的选择，因为胡塞尔对意识的对象—指向性的描述属于他最重要和最具影响的分析；另一方面，作为打开胡塞尔思想的钥匙，是对意向性的分析非常适合的。他后来分析的很大一部分，无论是其对不同的具体现象的细致分析，还是他更加根本的先验哲学反思，都可以被看作是对已经包括在其早期对意识的意向性研究里的洞见进行彻底化和发展的尝试。

在第二部分里，我说明了胡塞尔先验哲学里的主要元素：为什么胡塞尔宣称现象学是某种唯心主义，怎样理解他不断重复的关于主体性是世界——构成性的观点？正是在这个语境下，我将陈述胡塞尔的悬搁，还原和构成的概念。

[1] 参见范·布雷达给《胡塞尔全集 I》所作的序言，和布雷达 1959。

在对胡塞尔现象学更加形式化中和根本的核心概念的动机，以及通向这些概念的道路和它们本身的发展作出描述之后，我将在最后，也是最长的那个部分，转向一些胡塞尔更加具体的现象学分析。这些（大体上）胡塞尔后期对身体、时间和主体间性的分析，不应该仅仅被理解为胡塞尔应用其已有的现象学原则而作出的分析。

*

我的陈述将以胡塞尔自己出版的著作、后来在《胡塞尔全集》里出版的文本以及一些仍未出版的手稿为依据。尽管这本书意在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的入门，但是，它不仅仅是对胡塞尔哲学的标准解读的阐述。我也利用了我自己的研究。

在必要的地方使用胡塞尔的研究手稿，需要针对普通的方法论反驳作出辩护。一些（批判性的）胡塞尔学者，例如保罗·利科，认为对胡塞尔哲学的解释必须几乎排它性地建立在胡塞尔自己出版的著作之上。^[1]他们认为，使用那些胡塞尔本人没有出版的著作手稿或者研究手稿是可质疑的，或许他仅仅是为自己看而写的。那些为了通过写作过程获得洞见的文本(Hua 13/xviii – xix)，或许因为他对它们不满意而不予出版。^[2]但是如果我们将看一下胡塞尔的工作方法和其出版计划（克恩在其关于主体间性的三卷本的导论里所提供的）（参见 Hua 14 /xx），研究手稿和已出版的著作之间的关系显然更加复杂。

首先，胡塞尔在许多后期的研究手稿上费心，是想尝试写出对其哲学确定的系统的陈述，这个陈述从来没有达到其最终形式。但这并非

[1] 参见利科 1985, 44。

[2] 对《胡塞尔全集》的引用是以卷数为标准的，之后有斜线，然后是页码。在英语翻译存在的地方，就使用了一些不同的通用规则。在英文版包括《胡塞尔全集》的边缘页码时，就只提供德文版的页码。但是在英文版里的边缘页码指的是不同的版本，或者没有提供边缘页码的地方，相应的英文版页码就被放在紧接着《胡塞尔全集》的引用后面方括号里——例如，18/87 [109—110]，6/154—155 [152]。（在我引用胡塞尔之外的作者的时候，如海德格尔、芬克、梅洛—庞蒂等等，应用同一原则）。我在很大程度上使用了对胡塞尔著作的标准的英语翻译。当不能获得英语翻译的时候，我就自己提供了一个英语翻译（这得到了很多同事的帮助），在所有引用胡塞尔的未出版的手稿的情况下，可以在注释里找到原始的德语文本。当引用这些手稿时，最后一个数字指的是原始的速记页码。

因为胡塞尔对这些手稿的内容不满意，而是因为他不断地迷失在细枝末节的分析里(Hua 15/xvi, lxi)。

其次，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因为在完成一个系统和全面的陈述中反复出现问题，胡塞尔有时候明确地努力修改其手稿(参见 Hua 14/xix, 15/lxii, lxvii – iii)。因此，他频繁地评论说他的著作的最重要部分会在其手稿里被发现。例如，在一封 1931 年 4 月 5 日给阿道夫·格里梅 (Adolf Grimme) 的信里，胡塞尔评论说：“确实，我一生著作的大部分和正如我所确信的最重要的部分，仍然在我的手稿里，但因为其篇幅而很难处理。”(Hua 15/lxvi; 参见 14/xix) v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采取系统的视角还是可能的。如果胡塞尔的一些未出版的分析被更好地作出了，并且比我们在其已出版的著作中找到的分析更加可信的话，似乎那么只局限于后者就没有哲学（而只有文字学的）理由了。

目录

导论 / 1

第一章 早期胡塞尔：逻辑、认识论和意向性 / 1

- 第一节 胡塞尔对心理主义的批判 / 1
- 第二节 意向性概念 / 7
- 第三节 活动、意义、对象 / 17
- 第四节 意指性的和直观的被给予性 / 23
- 第五节 明证性 / 28
- 第六节 范畴性对象和本质直观 / 32
- 第七节 现象学和形而上学 / 36

第二章 胡塞尔的先验哲学转向：悬搁、还原和先验唯心论 / 41

- 第一节 无前提性 / 42
- 第二节 笛卡尔式的方法和本体论的方法 / 45
- 第三节 一些误解 / 52
- 第四节 胡塞尔的先验唯心论 / 69
- 第五节 构成的概念 / 74

第三章 晚期胡塞尔：时间，身体，主体间性和生活世界 / 81

- 第一节 时间 / 82
 - 一、原初印象—滞留—前摄 / 83
 - 二、绝对意识 / 88
 - 三、视域和在场 / 97
- 第二节 身体 / 103
 - 一、身体和角度性 / 103

胡塞尔现象学

二、作为主体的身体和作为对象的身体 / 106

第三节 主体间性 / 116

一、唯我主义 / 116

二、先验主体间性 / 117

三、对他者的经验 / 120

四、构成性的主体间性 / 123

五、主体性——交互/主体性 / 130

第四节 生活世界 / 135

一、生活世界和科学的危机 / 135

二、常态和传统 / 143

结论 / 153

参考书目 / 157

索引 / 171

第一章

早期胡塞尔：逻辑、认识论和意向性

《逻辑研究》(1900—1901)并非胡塞尔出版的首部著作，但是他认为这部著作是他向现象学的“突破”(Hua 18/8)。⁷ 它不仅是胡塞尔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而且也是20世纪哲学的一个关键文本。举例来说，正是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首先处理了整个现象学领域的一系列关键概念，包括对意向性的详尽分析。人们经常强调胡塞尔思想的核心主题正是意向性(参见 Hua 3/187)，并且它能很好地作为陈述胡塞尔哲学的线索。

在讨论胡塞尔早期意向性概念之前，有必要先简短地介绍一下最初使胡塞尔成名的原因，这就是胡塞尔对众所周知的心理主义的批判。正是在这个批判性背景下，他最初引入了意向性概念。

第一节 胡塞尔对心理主义的批判

《逻辑研究》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纯粹逻辑导论》(它主要包括对心理主义的批评)和六个《现象学和知识论研究》(这部分以对意向

性的分析结束)。在这部著作的前言里,胡塞尔简洁地描述了他自己设定的目标,他认为,《逻辑研究》为纯粹逻辑和认识论提供了新的基础(Hua 18/6)。他对逻辑的地位及科学知识和理论的可能性条件有特别的兴趣。不过,胡塞尔在《逻辑研究》里所使用的知识论概念和现在所使用的稍有不同。胡塞尔认为,知识论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是,确立知识何以可能。它的任务不是考察意识是否(和如何)能够获得关于独立于心灵的实在的知识。这些类型的问题,和所有关于是否有外在实在的问题,都被胡塞尔作为形而上学问题拒斥掉了,胡塞尔认为,在认识论里,不应该有它们的位置(Hua 19/26)。更一般来说,胡塞尔并不想致力于某种特定的形而上学,无论它是实在论还是唯心论(这对于理解他早期关于现象学的概念特别重要)。相反,他想处理的是更具康德风味的形式问题,特别是关于知识的可能性条件的问题(Hua 18/23, 208, 19/12, 26)。

胡塞尔在导论里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遵循两条线索。一方面,他从事于批判工作,这样的工作试图说明,那个时代的流行观点实际上不能解决知识的可能性问题。另一方面,他采取更加积极的步骤来说明使知识成为可能的必备条件。

胡塞尔所批判的是心理主义观点。心理主义的主要论证思路如下:认识论关注的是感知、信念、判断和认识的认知本性。而所有这些现象是心智现象,因此,明显地,研究和探索它们的结构是心理学的任务。这对我们的科学的和逻辑的推理也是如此,最终,逻辑学必须被看作心理学的一部分,并且逻辑规律也要被看作心理—逻辑规则,必须经验性地研究它们的性质和有效性(Hua 18/64, 18/89)。由此,心理学为逻辑学提供理论基础。

胡塞尔认为,这种观点犯了一个错误,即忽视逻辑学和心理学领域间存在的根本区别。逻辑学(也包括数学和形式本体论)并非经验科学,并且根本与事实上存在的对象不相关。相反,它研究观念性的结构和规律(ideal structures and laws),逻辑学研究的特征是确定性和精

确性。相对应的是，心理学是研究意识的事实性性质的经验科学，因此，和所有其他经验科学的结果一样，心理学研究结果具有含混性和仅只概然性特征(Hua 18/181)。因此将逻辑学还原为心理学是一个通常的范畴错误，它完全忽视了逻辑规律的观念性、必然性(不可怀疑的确定性)和先天性(非经验的有效性)等特征(Hua 18/79—80)。^[1]这些特征决不能建立于心智(psyche)的事实—经验的性质之上，也不能通过指涉心智的事实—经验性质被解释。

心理主义的根本错误在于，它没有正确地区分知识的对象和认识活动。尽管认识活动是一个在时间内消逝，并有开始和终结的心智过程，但是，对于在该活动中被认识到的逻辑原则和数学真理而言，却并非如此(Hua 24/141)。当某人说到逻辑规律或者提及数学真理、理论、原则、句子和证明时，他指的并不是具有时间延续(duration)的主观经验，而是某种非时间的、客观的和永久有效的东西。尽管逻辑原则是被意识所掌握和认识的，我们仍然意识到某种观念的东西，这些东西不能被还原为认识的实在的心智活动，它也和这些活动完全不同。

观念的和实在之间的区分对于胡塞尔是如此地根本和急迫，以至于在对心理主义的批判中，他有时采取了某种(逻辑的)柏拉图主义：观念规则的有效性是独立于任何实际上存在的东西的。^[2]

真理都不是事实，也就是说，根据时间被规定的。真理确实可以有“某物存在，一种状态存在，一种变化正在进行”等等意思。但是真理本身是超越时间之上的：也就是说，将时间性的存

[1] 需要补充的是，胡塞尔对心理主义的批评也针对他在《算术哲学》(1891)中的早期观点。有人偶尔宣称，那是由于弗雷格对其著作的严厉评论使胡塞尔改变了看法。但是这种解释很可能犯了年代错误，并且最近的研究指出，胡塞尔对洛采和波尔查诺(Bolzano)的研究才是决定性因素。参见：莫汉梯(Mohanty)1977；贝尔内特(Bernet)，克恩(Kern)，和马尔巴赫(Marbach)1989，20。

[2] 在《导论》出版之后，胡塞尔被指为一个柏拉图主义者。但这仅仅是部分的真理。正如胡塞尔自己指出的那样，他从事于为观念性的有效性辩护，但并不认为在分离的超自然领域里存在观念对象。简短地说，他支持一种逻辑的而非本体论的柏拉图主义(Hua 22/156)。